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452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 刑 人 周正杰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  
08 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328號），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周正杰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  
11 參年肆月。

12 理 由

13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周正杰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  
14 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  
15 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  
16 定等語。

17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  
18 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19 （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  
20 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  
21 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  
22 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  
23 有明文。再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  
24 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  
25 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  
26 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27 款亦分有明文。

28 三、查受刑人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如附  
29 表所示之法院判決如附表所示之宣告刑，且於如附表所示之  
30 日期確定（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最後事實審其確定判決案號

01 更正為「108年度侵訴字第120號」），分別有前揭裁判各1  
02 份在卷可稽，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係得易科  
03 罰金，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係不得易科罰金，而受刑人就  
04 如附表所示數罪，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有  
05 定刑聲請切結書1份在卷可憑，茲檢察官循受刑人聲請定其  
06 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  
07 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犯罪之情節、行為次數、各罪類型相  
08 同，均係侵害同一被害人之性自主及性隱私法益，屬同期間  
09 密接之犯罪，各罪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尚非重；如附表編號  
10 2、3所示之罪，分別為屆期未履行身心輔導教育、幫助犯一  
11 般洗錢罪，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及所侵害法益  
12 均不同，與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間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  
13 低，此部分應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兼衡受刑人犯罪之次  
14 數、情節、所犯數罪整體之非難評價及其於定刑聲請切結書  
15 就定刑之範圍、如何定刑均表示無意見等情，定其應執行之  
16 刑如主文所示。又本件受刑人既已於定刑聲請切結書就定刑  
17 之範圍、如何定刑已均表示無意見，因認顯無予受刑人陳述  
18 意見之必要，附此敘明。另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  
19 罪，併科罰金新台幣1萬元之部分，因本件聲請並無多數罰  
20 金刑，亦非本案聲請範圍，自不生定其應執行刑之問題；至  
21 受刑人就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已執行完畢部分，當不能  
22 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均併予敘  
23 明。

24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25 款，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7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施吟蒨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30 出抗告狀。

31 書記官　　陳靜怡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